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 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古镇执催字〔2025〕080003号

当事人：罗神送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5240219****16****

住所：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*****

因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8月8日对你作出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古镇执罚字[2024] 080264号），已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30000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赖伽驹、詹炫荣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1613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
号楼5-6层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

